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施雁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胡馨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施雁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雁红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施雁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施雁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7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上海办公室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

简 历

施雁红，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任上海莫格恩家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事经理。

截至目前，施雁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